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6)

(1) 配售新股；
及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配售新股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公佈內宣佈，本公司將進行一項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港幣150,000,000元之集資活動，並將該集資活動定為收購完成之先決條件。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分別訂立該等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78元之認購價配售合共256,410,256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96%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22%。認購股份須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200,000,000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199,800,000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779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供本集團支付收購代價之現金部分，而餘額(如有)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當中802,286,761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由於現有未發行之法定股本中可供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97,713,239股，不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本公司建議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元(由1,000,000,000股股份組成)增至港幣100,000,000元(由10,000,000,000股股份組成)，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股東(視適用情況而定)將於會上考慮及於適當情況下批准(i)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等認購協議

第一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第一認購方作為認購人

有關第一認購方之資料

第一認購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貿易及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商業及私人投資者。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一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前，第一認購方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業務往來。第一認購方獨立於第二認購方，且與其概無關連。

第一認購股份之數目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一認購方將認購合共128,205,128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98%，(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1%。

第二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第二認購方作為認購人

有關第二認購方之資料

第二認購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商業及私人投資者。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二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前，第二認購方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業務往來。第二認購方獨立於第一認購方，且與其概無關連。

第二認購股份之數目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二認購方將認購合共128,205,128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98%，(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1%。

該等認購協議之共同條款

條件

該等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港幣100,000,000元。

倘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未能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起計30日屆滿當日(或協議相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有關之該等認購協議將予告終及終止，協議訂約方不得向對方追究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日期

該等認購協議將於上文提述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互相獨立。

有關認購股份之資料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78元。

認購價較(i)股份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75元有溢價約4%；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該等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746元有溢價約4.6%。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779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彼此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包括但不限於向該等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營運網絡遊戲比賽之電子競技平台；(ii)於中國營運網絡遊戲「突襲OL」；及(iii)於中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

假設該等認購協議得以完成，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200,000,000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199,800,000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779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2,564,102.56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收購協議之協定，本公司須進行一項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港幣150,000,000元之集資活動，並將該集資活動定為收購完成之先決條件。因此，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供本集團支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述建議收購代價之現金部分，而餘額(如有)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結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2,286,761股。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i)情況一：於本公佈日期；(ii)情況二：緊隨認購股份發行後；及(iii)情況三：緊隨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發行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股東	情況一		情況二		情況三(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神州通信投資(附註1)	220,542,000	27.49	220,542,000	20.83	220,542,000	15.90
肖海平先生(附註2)	1,000,000	0.12	1,000,000	0.09	1,000,000	0.07
神州通信(附註1)	—	—	—	—	328,307,692	23.67
公眾股東						
第一認購方	—	—	128,205,128	12.11	128,205,128	9.24
第二認購方	—	—	128,205,128	12.11	128,205,128	9.24
其他公眾股東	580,744,761	72.39	580,744,761	54.86	580,744,761	41.88
總計	802,286,761	100.00	1,058,697,017	100.00	1,387,004,709	100.00

附註：

1. 神州通信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神州通信全資實益擁有。
2. 肖海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情況三僅供說明。根據收購協議，於收購完成時向神州通信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在與神州通信及其聯繫人士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所持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9.9%。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當中802,286,761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可發行最多328,307,692股新代價股份，以支付部分收購代價。因此，現有未發行之法定股本中可供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97,713,239股，不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

股份。因此，本公司建議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元(由1,000,000,000股股份組成)增至港幣100,000,000元(由10,000,000,000股股份組成)，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股東將於會上考慮及於適當情況下批准(i)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基於該等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認購之權益，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認購股份外，該等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擬根據收購協議自神州通信收購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全部註冊及繳足資本，收購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中披露
「收購協議」	指	Sino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神州通信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對外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神州通信」	指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	指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78元之發行價向神州通信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328,307,692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增加法定股本
「第一認購方」	指	暉洋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方就認購第一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第一認購股份」	指	第一認購方將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之128,205,128股新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認購方」	指	美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就認購第二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第二認購股份」	指	第二認購方將於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之128,205,128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方」	指	第一認購方及第二認購方之統稱，「認購方」指任何一名該等認購方
「該等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之統稱，「認購協議」指任何一份該等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78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第一認購股份及第二認購股份之統稱，即認購方於該等認購協議完成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肖海平先生、張鵬先生及翁平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歸。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i.com.hk。